

证券代码：871153

证券简称：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立案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荣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辽阳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生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荣大”或“公司”)与被告辽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钢铁”)于2018年1月11日签订喷注料买卖合同,总金额为1400000.00元;2018年5月1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总金额为1601000.00元;2018年5月3日签订的备件科采购合同,总金额为420000.00元;2019年3月16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总金额为2700000.00元;2019年5月23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总金额为822500.00元。截止2020年5月24日,原告联合荣大与被告辽阳钢铁核对账目确认双方实际发生合同总金额为6943500.00元,质保金为总金额的10%,合计694350.00元。现质保金早已过期,原告联合荣大也已经按上述金额为被告辽阳钢铁开具了全额的发票,被告辽阳钢铁公司财务已经挂账处理,但所欠上述质保金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原告联合荣大认为:被告辽阳钢铁拖欠原告联合荣大质保金的行为侵害了原告联合荣大的合法权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影响了原告的资金周转,且属于违约行为。故依法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联合荣大的诉讼请求。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辽阳钢铁立即给付所欠原告联合荣大买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款人民币694350.00元;

2、判令被告辽阳钢铁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欠款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辽阳钢铁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20年10月10日，辽阳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案号是（2020）辽1021民初2818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买卖合同；

（二）技术协议；

（三）民事起诉书；

（四）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立案短信。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